

外国經濟史

(封建主义时代)

波梁斯基著



Ф. Я. Полянски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ЗАРУБЕЖНЫХ СТРАН
ЭПОХА ФЕОДАЛИЗМ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4

根据苏联莫斯科大学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译出

外国经济史
(封建主义时代)

(苏)波梁斯基著

北京大学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56号

北京京华印书局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17\frac{5}{8}$ · 字数 405,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400 定价(9)2.30元

统一书号 4002·135

校对者：顧文治等

60/84/08

譯者的說明

本書是根據蘇聯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1954 年版本譯出的。本書作者波梁斯基是莫斯科大学教授、國民經濟史學家。他的主要著作還有“十三至十五世紀西歐城市行會社會經濟政策綱要”(蘇聯科學院出版社 1952 年版)、“十八世紀俄國工場手工業經濟制度”(蘇聯科學院出版社 1956 年版)等多種。

本書無論在內容上，或在章節結構上，都與波梁斯基教授本人編寫的“莫斯科大学外國國民經濟史教學大綱”(1953 年 10 月 28 日莫斯科大学國民經濟史與經濟學說史教研室會議通過)相符，由此可見，本書主要是供莫斯科大学經濟系外國國民經濟史課程教學應用的。

本書出版後，蘇聯“歷史問題”雜誌 1956 年 3 月號上刊載了柳勃林斯卡婭同志所寫的評論文章。這篇書評可供讀者參考。

在本書翻譯過程中，我們感到最棘手的就是術語的譯名。由於本書所涉及的術語較多，我們認為如果採用音譯，讀者可能感到不便，因此大體上採取了意譯的辦法，並適當地附上外文。例如，我們將羅馬的 *coloni* 譯成隸農，法國的 *serf* 譯成佃隸，英國的 *villein* 譯成莊農，捷克的 *dědic* 譯成承業農，波蘭的 *chatúpnik* 譯成茅屋農，拜占庭的 *παροικου* 譯成佃墾農……，這些譯名中，有的與目前其他書籍中的譯法有所不同。

至於一些無法意譯的名詞，我們保留它的原文，不予譯出，例

如 cerocensuales (一种受寺院庇护的、在节日繳納少量蜜蜡的封建依附农民); 同时因書中已作解释, 所以不再附注說明。

关于譯文中不妥的地方, 希望讀者指正。

北京大学經濟史經濟学說史教研室

1957.12.1.

目 次

译者的说明

緒論..... 1

第一篇 中世紀早期封建主义的發展.....17

第一章 法兰克王国封建主义的發展.....17

一 中世紀早期西欧的政治發展(六—十世紀).....17

二 古代日耳曼人的經濟.....21

三 法兰克国家的經濟制度(五—六世紀之际).....31

四 西欧封建化的原因和形式.....44

五 八世紀末期加罗林朝的領地.....53

六 九世紀二十年代初的寺院領地.....64

七 九世紀中叶法兰克的乡村.....75

第二章 拜占庭經濟史.....83

一 政治史的一些問題.....83

二 五至六世紀拜占庭地位的巩固.....85

三 各种經濟成份.....88

四 五至六世紀的工商業.....97

五 封建化过程迟緩的原因.....103

六 封建化的因素.....107

七 封建主义的發展及其阶段.....116

八 九至十世紀的工商業.....121

九 拜占庭衰落的前提	127
第三章 阿拉伯哈里發国家的經濟發展	133
一 阿拉伯人侵略活动的前提	133
二 阿拉伯人侵略活动的經濟后果	138
第二篇 中世紀典型时期的封建主义	143
第四章 十一至十二世紀封建制度的胜利	143
一 佃隶制在法国的扩张	143
二 地方性的特点	148
三 德国乡村的封建化	158
四 农奴制度在英国的胜利	166
第五章 西欧斯拉夫各国家的封建主义的發展	171
一 經濟生活的政治条件	171
二 中世紀斯拉夫各族人民經濟發展的特点	173
三 中世紀保加利亚的經濟發展	177
四 塞尔维亚人民的經濟發展	183
五 捷克的經濟發展	189
六 封建主义在波兰的發展	199
第六章 封建領地經濟制度及其矛盾	224
一 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	224
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	227
三 份地制度	231
四 农民公社	238
五 农业	245
六 經濟的自然性	256
七 在封建主土地独占基础上对农民进行农奴制 剝削和組織生产的形式	267

八 采邑制度的矛盾和十四至十五世紀內西欧	
土地关系的演变	280
九 农民起义	291
第七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中世紀城市	296
一 欧洲城市的产生	298
二 中世紀的城市公社	313
三 行会手工業	316
四 意大利城市的近东貿易	344
五 西欧同古代罗斯的貿易	351
六 香檳集市	355
七 汉薩同盟的商業	358
八 尼德兰的商業和織呢業	367
九 中世紀的冶金業	370
十 中世紀商業的封建条件	380
十一 十四至十五世紀間的行会起义以及匠師同帮工的斗争	385
第三篇 中世紀晚期封建主义的解体	391
第八章 地理大發現及其經濟后果	391
一 地理大發現的前提	391
二 地理發現的过程	399
三 地理發現的經濟后果	410
四 殖民帝国的产生	421
第九章 十六至十七世紀西班牙經濟史	433
一 十六世紀西班牙經濟繁盛的原因	433
二 殖民扩张	440
三 剝削殖民地的形式	447
四 西班牙的繁盛	454

五 经济的耗损	459
六 西班牙衰落的原因	461
第十章 十六至十七世纪法国专制政体的经济政策	472
一 经济发展的条件	472
二 十六世纪前半期的经济变动	478
三 胡格诺战争的经济后果	491
四 专制政体的经济政策	494
五 黎舍留的措施。专制政体的巩固	499
六 科尔伯主义	505
七 法国经济的破产	513
第十一章 十六至十七世纪德国农奴制度的复兴	518
一 德国经济的落后	518
二 德国经济衰落的原因	520
三 徭役制的扩大	536
第十二章 十六至十七世纪波兰经济的发展	542
一 波兰领主经济扩大的前提	542
二 小贵族的经济特权	544
三 农奴制压迫的加重	546
四 小庄园制度	549
五 中世纪晚期波兰的商业和城市	552

附地圖四幅：

- 一 九世紀末期歐洲地圖
- 二 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初期歐洲經濟中心及商路圖
- 三 十六世紀前半期歐洲地圖
- 四 地理大發現圖

緒 論

本書是准备給研究封建主义政治經濟学和中世紀国民經济史的經濟学者应用的。

在革命前俄国历史学家和經濟学家的許多专门論文和一般著作中，欧洲經濟史曾經是研究的对象。虽然这些作品曾正确地、引人注意地闡明了中世紀各国經濟生活的个别現象，但就目前而言，这些書籍由于許多原因已不能使苏联讀者感到滿意，更不必說其中有些著作早就变成書目介紹中的珍品了。

科瓦列夫斯基 (М. 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 在其巨著“欧洲經濟的發展”^① 中，曾試圖全面考察这个使我們感到兴趣的問題，但这部著作在研究方法上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为科瓦列夫斯基錯誤地認為人口增长动态是西欧經濟进展的决定性的和根本的因素。事实上大家都知道，虽然人口的增长对社会發展有着一定的影响，它可以加速或延緩社会的演进，但人口的密度完全不能成为社会發展的主要力量。如果說人口的增长也能說明土地利用形式的演变和农業集約化等方面的許多問題，那么，它却完全不能解释：古代奴隶制度为什么变为农奴制度？自由农民为什么淪为农奴？公社为什么从屬於封建領主？欧洲为什么出現政治割据的局面？为什么会向代役租制过渡以及为什么产生資本主义关系？

① 科瓦列夫斯基：“資本主义經濟产生前欧洲經濟的發展”，第1—3卷，莫斯科，1898—1903年。

由于科瓦列夫斯基把社会經濟形态的更替和这些社会經濟形态發展中的重大变动这样简单化，以致于竟把这些更替和变动同休耕制向三圃制的过渡，以及此后向輪耕制的过渡混为一談。

同时，他又承認人口增长动态依賴許多經濟性和政治性的現象为轉移（正如 1348 年“黑死病”时期所暴露的情况），因而陷于自相矛盾的地步。

此外，科瓦列夫斯基过分夸大了封建主义經濟中“契約原則”的意义，提出所謂領主和农奴的权利与义务配合得当的論題。因此，他时常用一些乐观的口吻来描述領主(lord)和庄农(villein)之間的关系，而有时甚至提出保皇主义的結論，贊美西班牙国王們同人民的虛伪的团結一致。他不了解代役租制的封建本質和經濟作用，因此他把农奴制度的結束期限定得过早，認為它在十四至十五世紀內就已告終。

他原則上是一个进化論者，而不是辯証論者，他不能够揭露封建制度的社会經濟矛盾、中世紀階級对抗的底蘊，他始終站在資產階級历史編纂学传统觀念的立場上。

誠然，在研究这个时代的狹隘的經濟問題时，科瓦列夫斯基曾从唯物主义立場正确地解决了封建主义历史和理論上的許多問題。他把封建制度看成是不仅仅为西欧所特有的、合乎規律的历史發展阶段；他認為自然經濟是封建主义經濟的基础，并且，他在解决西欧封建主义起源的問題时發揮了合成論，这种理論接近于恩格斯对这个問題的意見。他承認十一至十三世紀时农奴制度在欧洲占着普遍統治地位（英国也并非例外），他探求了封建領地經濟組織的合乎規律的趋势，他不曾忽略农民起义，他揭穿了所謂行会經濟政策对社会有恩惠的神話。科瓦列夫斯基在所有这些問題上贊同自由資產階級历史編纂学的进步思想，所以他的著作即使

在今天也還沒有失去自己的意义：它們比現代資產階級的历史編纂學(特別是道布希派的观点)高明，因为后者的特征就是：把中世紀的經濟条件現代化；探尋“領邑資本主义”；忽視中世紀的自然經濟概念；否認农奴制度的实际統治。

差不多在同一个时候出現了維諾格拉多夫(П. Г. Виноградов)关于西歐中世紀經濟史的著作，这些著作是历史編纂學中的重大貢獻。例如，1880年出版了他的著作“倫巴德人的意大利的封建关系起源”，1887年出版了他的著作“中世紀英国社会史研究”，稍后又出版了他的著作“中世紀的庄园”(1911年俄文版)和許多以英文發表的研究作品。

維諾格拉多夫关于英国中世紀史、特别是中世紀英国土地关系史的著作具有特殊的意义；这些浩大的研究作品使他贏得了第一流学者的荣誉，同时也大大提高了俄国中世紀历史學的威信。

維諾格拉多夫是一个怀有自由主义情緒的資產階級學者，他曾反对“俄国人民同盟”，但他在政治和科学中寻找平靜的演变的公式，寻找那种可以不經過动荡、不經過像1789年革命那样的革命而使俄国資產階級取得政权的階級妥協公式。列宁对維諾格拉多夫的“自由思想”作了卓越的、深刻的評定，他在1905年曾这样談到維諾格拉多夫：“巴維爾·維諾格拉多夫先生非常清晰地表达了自私自利的資產階級的利益、策略、心理学”，当时他“表现为……俄国資產階級的学术僕从……用一种警告的态度反对……第一条‘法国的道路’”。同时列宁还說道：“……資產階級的历史學家不害怕人民起义。他害怕人民的胜利。他不害怕人民稍微教訓一下反动派，教訓一下官僚政治、他們所痛恨的官僚政治。他害怕人民推翻反动的政权。”

“他不欢迎俄国的革命，而只是力求減輕它的过失。他所盼望

的不是胜利的革命，而是未能順利完成的革命。他認為反動是合法的和正當的現象、自然的和巩固的現象、可靠的和審慎的現象。”“他這位‘客觀的’歷史學家，並不把革命看成是人民的最正當的權利，而只把它看作矯正極端反動的罪業深重而危險的手段。”“除去君主政權之外，他不知道其他的‘政權’；除去資產階級的秩序和社會組織以外，他不知道其他的‘秩序’和‘社會組織’。”^①

維諾格拉多夫在“論進步”這篇演講中非常清楚地表述了自己的方法論的信念；這篇講稿是他在1898年於莫斯科工藝博物館內宣讀的；他在演講里自稱是斯賓塞爾自然主義進化論的擁護者。在他看來，生物學的“同周圍環境相互作用的規律在社會歷史中為自己找到光輝的証據”，所以“我們應當把”生物學的術語“搬到……社會有機體的生物學中去”，因為——譬如說——“各階級的協同的活動、它們的相互效勞和共同勞動說明着結合、複合的過程”。^②

從維諾格拉多夫下面這句話可以看出他的方法論立場的階級意義，他說：“但是，如果這種對抗（社會的各部分、各階級的對抗——本書作者）發展到過分強烈的地步，那麼將對社會有機體產生不良的作用。”因此，應當“在人們和社會的人道與正義的教育中”尋找生路。他奉勸一切不滿資本主義現實的人把希望寄托於“一種內心的滿足，這種內心的滿足使人甚至在火刑架上也能自由和幸福。”

維諾格拉多夫按照自己的政治立場和方法論立場，在英國封建制度史和封建主義經濟史的一切基本問題上遵循着資產階級中世紀史學家所開辟出來的道路。

① “列寧全集”，第9卷，第218—219頁。

② 維諾格拉多夫：“論進步”，莫斯科，1898年，第41、43、45、52、54、58、62頁。

看来，他的自由主义只足以作出英国史开始于盎格魯撒克逊时期的独立公社的論断（这种意見同西波姆相反）。但是，即使这个有价值的原理也被維諾格拉多夫在自己著作中用来論証自己历史概念中的反动因素。

在評定維諾格拉多夫的概念时應該指出，其中主要的問題就是关于封建主义經濟与社会结构中各种不同因素的調和性的論題，它与夸大風俗習慣（維諾格拉多夫認為風俗習慣是古代的人民自由的保管者）的保守力量有密切联系。但这个原理是不足憑信的。

事实上，維諾格拉多夫在証明这个論題时，把某种現象的起源、历史根源的問題同它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体系中、一定的具体經濟条件中的作用問題混淆起来。

虽然維諾格拉多夫曾正确地指出：自由公社作为社会基層組織单位的时代先于封建莊園的統治时期；但是，由于他忽略了农民所遭受的残酷封建剝削的条件，宣称农奴化了的公社也是自由的体现者，从而歪曲了历史真相。公社可能是、并且曾經是中世紀农民的生活和自由的源泉，但这仅仅是由于它促进了人民群众反对农奴主的斗争，而完全不因为它从前是自由的公社，也完全不因为剝削者崇敬它过去的光荣历史。同样的情形，如果指出莊園法庭同当时自由的公社的自治傳統的簡單历史联系，那么也不足以証明維諾格拉多夫所得出的結論，即領邑法庭似乎只是外表的形式，它里面包含着“人民自由这一隱秘的美妙的东西”。事实上，領邑法庭乃是保衛封建領主利益的惩戒的法庭——因为莊園司法的鞭子曾以繳納和服劳役方面的極小的“疏忽”为借口，而鞭笞过每个农奴。农奴們本人也确实“参加了”这种“审判程序”，但这只不过証明农奴主在政治上的圓滑，因为他们善于利用人民的組織来公

开惩治那些反对封建主的庄农和有效地教訓其他的人。只有资产階級思想家才会像維諾格拉多夫那样被这种史料报导所感动，即有时候农奴們曾把領主土地上的一个怠惰的农夫拖到法庭上去。他們之所以这么做，显然是为了避免集体負責，或者就是自甘为主人的奴才。所謂自由民参加庄园法庭这一事实，并未改变庄园法庭的性質。恰恰相反，这样反而使他們承担了若干农奴的职分，使他們有責任担心領主土地生产的利益，譴責那些逃避徭役的不馴服的庄农，而他們自己則希望通过这一切而避免徭役。封建主力圖倚靠这一有特权的集团，把它同受剝削的庄农階層对立，从而把各个不同的农民集团分隔开来。但在維諾格拉多夫那里，所有这些情形都隱沒在对于庄园法庭純粹警察式的职能的客觀主义叙述中。維諾格拉多夫在把現象的作用和起源問題混淆起来的同时，甚至还把庄头 (reeve) 称为农民自由的体现，虽然人人都知道，英国农民們曾像逃避大祸一样地逃避庄头这种討厭的职务。

最后，維諾格拉多夫贊揚那种仿佛是人民自由捍衛者的万能的慣例，他把任何調整过的农奴制剝削形式都当作农奴制度的对立物。看来，他認為，只有当封建主的全部階級統治不同任何經濟秩序联系在一起，当这种統治伴随着各种过火行为和对被剝削者荒謬的嘲弄等情形的时候，才能够承認这个統治。但这是純粹资产階級的关于剝削关系的概念，按照这种概念，既然資本主义企業内部組織規則是严密的，因此就沒有剝削的标志。由于庄园沒有精确的規章，所以对农奴的剝削由决定工作時間、地点和数量的慣例来調整。这就是說，慣例創造了并確立了封建剝削关系，它是这种剝削的特殊要素。强迫庄农一星期替封建主工作三天的慣例，并不是人民的自由所产生的东西；只有准备用詭辯来为任何剝削形式辯护的人，才会在这里面寻找人民的自由。維諾格拉多夫在

一般地討論慣例的時候，忽略了慣例乃是農奴制剝削的標準因素。

十三世紀時慣例的固定意味着封建主對慣例的擴大和有組織的利用，而完全不等于否定封建主的全部階級統治，限制或減輕這種統治。無論是固定了的或沒有固定的慣例，都同樣是農奴制度的要素，因為慣例的執行是由地主決定的（罰金、剝奪份地）。

庫里謝爾（И. М. Кулишер）的教科書“西歐經濟生活史”曾出版了好幾次（1931年出了第8版），這本書雖然包含了許多事實，但顯然不符合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要求。

庫里謝爾是經濟學家和國民經濟史學家，他創作了大量不同題材的研究作品。特別應當提出的就是他關於西歐經濟史的專著——兩卷集的“資本利潤的演變”（1906—1908年）、“十六至十八世紀西歐的工業和工人階級”（1911年）。在1925年，他發表了關於古代史的專著（“古希臘經濟史綱”）。

這些著作表現出作者的博學多識，但庫里謝爾在寫書時通常只根據歷史編纂的材料，因此這些著作多半具有概述的性質，缺點在於對問題的浮光掠影的考察。

從階級立場來說，庫里謝爾是一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他的方法論原則取自施摩勒等人的“歷史學派”的軟弱無力的、折衷主義的編纂物。正如他關於西歐經濟史的著作所表明的，他是典型的“經濟生活”史學家。他盲目仿效普魯士式的冒牌學者們，用心地把他們的編纂物抄寫在自己的許多作品中。甚至在蘇維埃政權的年代內，庫里謝爾依然站在從前的立場上，公開反對馬克思，責難他對資本主義歷史上工場手工業的作用評價過高等等。

庫里謝爾關於俄國經濟史的著作的缺點在於資產階級的世界主義。他在這些著作中“證明”：俄國向來只是抄襲西方的經濟形式，它不能不仰仗於外國人，所以它似乎不可能堅持住自己爭取社

会主义的英勇斗争的道路。庫里謝尔的历史编纂的倾向有其阶级根源和政治背景,在新经济政策的年代里,他恢复了世界主义观点的资产阶级概念。

“窩特·泰勒起义”^①一書是彼特魯雪夫斯基(Д. М. Петрушевский)所著,这是对于科学的重大贡献,是英国中世纪历史编纂学中值得注意的事件;但他撰写的其他作品却应得到另一种评价。我們在彼特魯雪夫斯基著作中所发现的对封建主义的纯粹政治的解释,甚至比維諾格拉多夫及其他怀有自由主义情绪的历史学家们的概念还要退后一步。通过他的不正确的表述,一切现象都被歪曲了:统治和隶属的关系、阶级的对抗被称为各阶级之间的劳动分工,镇压被剥削者的机关——封建国家——变成了旨在解决全民任务的阶级合作的组织者,对庄农的农奴制剥削被名为自由,而有系统的和规定了剥削农民的惯例则是人民自由的保存者。彼特魯雪夫斯基的论据并不是新创的。我們近来一再听到关于“法治的”地主(他只是在事先安排好审判手续之后,才判处庄农的罚金)、关于农奴主是人民的军事代表和保卫者的古老的議論。资产阶级学者們企图用很少采用体罚这一点来証明沒有剥削,但因为体罚畢竟被采用,所以他們用所謂权利的破坏并不变更权利本身这种詭辯来冲淡庄农所遭受的苦难。硬說粗暴的封建貴族(更不必說現代文明的资产阶级)的統治同人民的幸福和自由是一致的,——这就是彼特魯雪夫斯基理論的主要論題。因此他宣称道,像上面所說的那种封建生产方式从来不曾存在过,他把封建主义看作历史的偶然現象和国家政策的产物。

1928年,彼特魯雪夫斯基發表了关于中世紀經濟史一般問題

① 彼特魯雪夫斯基:“窩特·泰勒起义”,第4版,莫斯科,1937年。

的著作。但作者过分醉心于西方历史編纂学的“最新趋向”，他从道布希学說的立場走上了把中世紀經濟条件现代化的值得怀疑的道路。

这本著作还未受到認真的批判，我国中世紀史学家們的錯誤在于：一般說来，他們至今还没有十分明确地同維諾格拉多夫——彼特魯雪夫斯基学派划清界限。

作为道布希派的一分子，彼特魯雪夫斯基的意見可以归結为道布希派“領邑資本主义”理論的“原理”的通俗化闡述，甚至可以归結为这种理論的更进一步的庸俗化。彼特魯雪夫斯基在証明封建生产的資本主义性質时，引用了这样一种說法为証据，即庄园的自然經濟性質不是純粹的、百分之百的、絕無仅有的。彼特魯雪夫斯基跟在道布希后面断言道，只要提起“田产法規”(Capitulare de villis)、伊尔米农册据(Irminon's polyptychon)、“土地調查清册”(Domesday Book)、十三世紀的田册和“百戶区卷档”(Hundred Rolls)中的貨幣和交換，似乎就足以認定整个中世紀时代的經濟是資本主义經濟了。他甚至不想根据这一观点詳細研究任何一件經典的史料，不打算判明庄园經濟中交換和貨幣的相对作用。他满足于平鋪直叙地叙述“田产法規”和伊尔米农册据。彼特魯雪夫斯基把資本主义說成是没有社会特征的、不以無产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商業原則。他企圖宣称資本主义是永恒的。价格的波动不定正是經濟商品化初期的特征，但彼特魯雪夫斯基却錯誤地認為，格雷斯关于整个十三世紀英国粮价仅仅增长50%的資料中間含有那个时代庄园的資本主义結構的痕迹。彼特魯雪夫斯基同道布希一样，他的特点也就是把簡單商品經濟同資本主义經濟混淆起来，把資本主义經濟同农奴制經濟混淆起来。

在历史研究的技巧方面，可以向彼特魯雪夫斯基學習許多东